

岐山县 2025 年豹类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
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二标段
采购设备合同

项目编号：DRJX-2025-003

甲方： 岐山县飞播管理站（岐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）

乙方： 陕西亿木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



甲方：岐山县飞播管理站（岐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）

乙方：陕西亿木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宝鸡市岐山县 2025 年豹类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DRJX-2025-003）磋商采购结果，岐山县飞播管理站（岐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）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陕西亿木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货物名称、型号规格及数量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备注
1	野生动物红外触发相机（充电电池每个相机 2 套，内存卡每个相机 2 套）	优威视讯	UVL8	台	40	
2	长焦远距离监测设备及镜头等					
2.1	长焦远距离监测设备	索尼	A7R5	台	1	
2.2	专业监测镜头	索尼	SEL400800G	个	1	
2.3	相机、镜头一体包；三脚架	索尼	定制	套	1	

3	低空野生动物种群 监测设备					
3.1	低空监测设备 1	大疆	DJI Air 3S 畅飞 套装 (带屏遥控 器)	台	1	DJI Care 随 心换 (2 年版)
3.2	低空监测设备 2	大疆	DJI Mavic 4 Pro 畅飞套装 (DJI RC 2 增强图传)	台	1	DJI Care 随 心换 (2 年版)
3.3	低空监测设备 3	大疆	DJI Matrice 4T 旗舰套装	台	1	DJI Matrice 4 系列电池 3 组; AS1 喊话 器 1 个; AL1 探照灯 1 个
3.4	高速 TF 卡	金士顿	256G	个	3	
4	其他野外设备装备					
4.1	对讲机	泉盛	TG-UV2PLU S	个	2	
4.2	高清观测望远镜	星特朗	10x42	个	2	
4.3	夜间照明手电筒	微笑鲨	SD-0928	个	10	
4.4	野外调查兵工铲	哈拿	HN-G15	套	3	
5	野外救护工具及防 护器材					
5.1	救护航空舱	光耀	定制	套	2	

5.2	枪式捕捉网具 (3发款发射器和网子)	春晓烨	三发款	套	2	
5.3	兽用远程注射器	岩梦	10支装	针	2	

二、采购货物交付:

1、货物交付时间及地点: 合同签订生效 20 日内交付货物, 交付地点为岐山县飞播管理站(岐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)。

2、采购货物交付时,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品清单及附件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确认后各留一份。乙方在物品清单附件包括每项货物设备的技术参数、使用说明及质保维护单、生产方质检等。

三、采购货物设备质保:

1、设备质保期内的服务由乙方负责。

2、质保期: 自设备交货或者安装完成验收之日起进入质保期, 质保期为 2 年。

3、质保期满, 甲乙双方对运行设备进行测试, 设备使用正常, 甲方按期返还质保金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付款:

1、采购中标价为 308660.00 元 (大写: 叁拾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)。

2、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人力成本、设备成本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。采购中标范围内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

3、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以中标的综合单价为准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、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。

4. 支付方式：采取分次付款方式。乙方交货完成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80%（人民币 246928.00 元）；乙方设备交货完成后，甲方质量验收合格，依据项目竣工审计核算价款，扣除质保金（质保金 10000 元）结算剩余价款；质保期满后，设备使用正常，甲方按期返还质保金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，如一方违约则另一方有权索赔。

2、如在约定的交货期内，乙方未能按期履行交付采购货物，或者乙方交付采购货物的技术参数未达到招投标技术参数及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及设备。乙方必须在 30 日内，按照甲方招投标要求的技术参数及标准，再次交付采购货物。若乙方未能再次按标准交付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甲方未履行付款责任，乙方有权解除该合同，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后，即可以免除违约责任。若双方经协商后愿意继续履行合同，则按照新的合同约定执行或仍然按照原合同履行。

六、其它约定：

1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双方意见发生分歧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一致同意选择提

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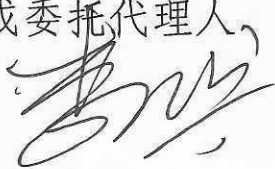
2、合同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。

3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 方

岐山县飞播管理站（岐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）
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朝阳路 55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917—82266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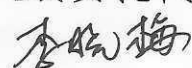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：岐山县农行北环路支行

账号：26316301040000847

乙 方

陕西亿木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鑫苑中心 803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7439000000084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5 日